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4 名，其中監事蘇勇先生委託監事王振華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簽訂的 2016 年《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的 2016 年《金融服務協議》。

會議認為上述兩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協議條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三、審議關於對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合肥公司」）鋼鐵冶煉生產線實施停產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審議程序也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四、審議修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套期保值管理辦法》。

會議認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套期保值管理辦法》的修訂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效規避和減少了企業原燃材料、鋼材價格波動的風險，維護了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審議程序也合法合規。

上述四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